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凱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